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06 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7)良字第 431 號

主旨：為避免國人入境或過境香港因攜帶當地政府視為違禁物品之電槍類裝置而誤觸當地法令遭罰，請會員旅行社加強向旅客宣導，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07 年 11 月 5 日觀業字第 1070923150 號函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07 年 11 月 1 日空運安字第 1075025753 號函副本辦理。
2. 依香港警方提供之統計資料顯示，107 年第 3 季(7-9 月)計有 4 名國人入(過)境香港因誤攜電槍類裝置而遭港方查獲拘捕。另比較去(106)年同期遭查獲之人數減少 7 人，亦較本(107)年第 2 季減少 5 人。
3. 為避免前開情形發生，請會員旅行社加強向旅客宣導，提醒旅客注意切勿攜帶電槍類裝置，以免誤觸當地法令遭罰。

理事長

吳盈良